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年7月25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四川成都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薇薇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40万元。

上述第二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